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44號

原告 李明月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詩琪

原告 李正國

被告 林寶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明月新臺幣8,511,299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詩琪新臺幣1,000,0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正國新臺幣1,00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明月新臺幣（下同）10,286,449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詩琪1,000,000元，及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正國1,000,000元，及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先變更李明月請求之本金為10,071,433元，捨棄利息請求，變更聲明僅請求本金（本院卷第27頁反

面），嗣後又將請求李明月請求之本金變更為8,511,299元（本院卷第5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1日凌晨5時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東路4段由西向東往長興路方向行駛，於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山東路4段接長興路與崁頂路接新生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顯示左轉燈為左轉後，又於該路口緊急右轉，適原告李明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東路4段由西向東往長興路方向行駛，直行穿越系爭交岔路口，因而兩車發生碰撞，致李明月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氣胸、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經開顱治療後仍陷入深度昏迷、四肢癱瘓無行動能力，身體及健康均受有重大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李明月因此支出醫療費用468,043元，又李明月現為植物人狀態，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7歲，每月所需看護費用平均為42,177元，我國女性平均餘命為84歲，平均餘命19.61，將來看護費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為7,043,256元，另李明月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導致現為植物人狀態，無法享受天倫之樂，對身體健康損害影響甚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而李詩琪、李正國為李明月之子女，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李明月陷入植物人狀態，終身需人照護，同使李詩琪、李正國身份法益受侵害，故依法請求被告各給付李詩琪、李正國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李明月8,511,299元；(二)被告應給付李詩琪1,000,000元；(三)被告應給付李正

01 國1,000,000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同意原告請求，我願
03 意認諾等語。

0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5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所
06 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07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
08 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
09 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
10 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11 （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843號、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對原告所主張
13 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至第59頁），揆諸
14 前揭說明，則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李明月
16 8,511,299元、李詩琪1,000,000元、李正國1,000,000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
1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
21 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22 知。

23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7 時，得以計其數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